

雲林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

第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891000054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0941000111 號令修正全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6904A 號令修正第三條

第三條 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得不派員監辦：

- 一、地區偏遠。
- 二、經常性採購。
- 三、重複性採購，已有監辦前例。
- 四、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。
- 五、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。
- 六、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。
- 七、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。
- 八、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程序，而以會簽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。
- 九、依公告、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，無減價之可能者。
- 十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，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。
- 十一、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，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。
- 十二、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，並有關規格、品質、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。
- 十三、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。
- 十四、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，確無法監辦者。
- 十五、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，致無人員可供分派。